

离婚协议书

男方：张伟 户籍所在地：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业路 5 号 1 单元
1306 房

身份证号码：442501196603030527

女方：李明 户籍所在地：惠州市惠城区中山北路 16 号

身份证号码：210403197012241847

男方与女方于 1995 年 2 月 2 日在惠城区人民政府登记结婚，结婚证字号为：字第 212 号，现由于双方分居多年，感情已破裂；双方达成协议离婚意愿，并对子女抚养、财产、债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，现双方对有关子女抚养和财产问题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张伟与李明自愿离婚。

2、双方生育一个儿子，张康，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离婚后由男方负责抚养，跟随男方生活，女方每月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小孩的抚养费（包括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费用），付至小孩满 18 周岁为止。在不影响小孩正常生活及学习情况下女方可随时探望。

3、婚姻存续期间双方无共同财产，不存在分割问题。

4、婚姻存续期间双方无共同债权债务，各自名下的债权债务各自负责。

以上协议事项，是男女双方在自愿原则下协商所定，男女方均自愿离婚，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完全同意此协议书所作的各项安排，亦无其他不同意见。此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男女方各持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保存一份。

男方：

女方：